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检查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作强调：

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岳建轩报道：8月2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赵坤带领检查组到广州市检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防汛防风、疫情防控等工作，实地查看了广州地铁11号线天河公园站、13号线洗石区间等两个在建工地，重点检查了参建各方重大风险排查整治、防汛物资储备、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工作情况。

检查组指出，当前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地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防汛防风任务紧迫，疫情输入风险大增，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

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三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等部署和省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严格落实各方责任，高标准、严要求、实举措，全力以赴抓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防汛防风及施工产生大量余泥渣土的管控和处置等工作。

检查组强调，要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发生的重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落细落实落具体，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一要强化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按照国家、省相关会议和要求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大排查，特别是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龙门吊、高

支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隐患排查，抓紧补短板、堵漏洞，不折不扣把安全防线筑实筑牢。二要提前抓好防汛防风各项准备，加强对工地现场及部分线路工点的风险评估，逐一形成防险台账，科学制定精准有效防范措施，未雨绸缪做好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牢牢掌握风险防范工作主动权。三是严格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加强风险点警示和防灾避险指引，强化应急救援演练和处置，着力提高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能力，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响应及时、联动顺畅。

检查组强调，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执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管控措施，慎始如终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一要全面排查参建人员(含来粤探亲家属)流动情况，对中高地区旅居史人员严格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守好守牢外防输入。二要全力推动新冠疫苗接种，督促参建人员“应接尽接”，实现工地参建人员安全有序全员接种。三要继续宣传和落实好《工地八条》，运用好新技术手段，所有参建人员进场实名扫码(亮码)登记并每日报告行程及健康状况，把“四早”要求落到实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及专家、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地铁集团公司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检查活动。

广东部署开展物业管理行业专项整治

25项违法违规行为在查处之列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岳建轩报道：8月3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2021年广东省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开展物业管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

《方案》要求，通过开展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行为，增强企业服务意识，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切实解决物业管理行业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热点难点问题，集中处理一批群众意见大、信访投诉多、涉黑涉恶等突出问题，依法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方案》明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摸排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工作，规范物业服务行为，依法保护业主和物业服务各方合法权益。

《方案》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深入开展自查，积极主动化解矛盾，建立健全工作台账，落实闭环管理。对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整治，重点整治本辖区内存在的普遍问题和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刻剖析原因，提出相应对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着力从制度上规范物业服务市场行为，尤其要结合民法典颁布实施、加强物业党建、推进信用评价等方面的工作，健全规范业主委员会运作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基础性制度。

◆ 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6项)

未将物业服务事项、负责人员、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投诉电话等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未按规定公布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

未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事项和标准提供服务，擅自

超出合同约定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提高收费标准，直接或变相增加收费项目；

虚报、挪用、骗取、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未按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未按规定积极配合业主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并依法依规用于物业维修等。

◆ 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9项)

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房屋保修义务；

未按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扰乱物业服务招投标市场秩序，引起物业管理纠纷；

未按规定办理前期物业管理备案手续，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未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未按规定配置或移交物业服务用房，或擅自改变规划设计条件变更物业服务用房位置的；

未按规划设计要求建设教育、养老服务、社区公共用房等公建配套设施；

未按规定在物业交付前与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承接查验，并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相关资料；

违规向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业主交付房屋的；

不及时申报或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违规出售、出租停车位(车库)等其他行为。

◆ 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违法违规行为 (10项)

业主委员会选举过程中存在伪造业主选票、表决票、业主签名或者书面委托书等情况；

业主委员会选举或改选存在争议，选聘或改聘物业服务企业存在纠纷，半年以上未得到有效解决；

业主委员会存在违反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决议行为；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且不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

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公布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业主委员会挪用、骗取、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或私自利

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业主委员会未及其中止其委员职务；

业主委员会未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或采取暴力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制清退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业主委员会届满后，未及时将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等其他行为。